

#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发〔2022〕315号

## 关于举办计量校准人员培训的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提高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校准人员的理论及实际操作水平，使人员的理论及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，确保检定/校准数据准确、可靠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定于2022年10月下旬举办计量校准人员培训，此次培训由石家庄市计量协会承办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各企事业单位从事或准备从事计量检定/校准工作的人员，计量管理人员、计量技术人员、企业从事自动化仪表维检人员等。

### 二、培训课程及方式

（一）基础理论培训：计量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等，采取线上集中授课。

（二）长度、力学、热学、电学、化学等计量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，采取线下培训（具体项目见附件1）。

### 三、授课教师

本次课程各专业项目均由从事计量检定/校准工作多年，

具有深厚专业技能与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。

#### **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**

(一) 培训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-25日。

(二) 实际操作培训：具体时间及地点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协商安排。

#### **五、培训费用**

(一) 培训费用600元/人/项。

(二) 培训费付款方式

付款名称：石家庄市计量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建南支行

账号：0402022909300004127

#### **六、培训证书**

通过考核的学员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计量校准员培训合格证书。该证书可作为检验检测岗位能力确认的有效依据。证书可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官网查询，在全国范围内适用。

#### **七、报名及联系方式**

(一) 报名学员请按照计量校准培训项目表（见附件1）填写培训证书申请表（见附件3）及报名回执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，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大1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 13722796177（同微信）

固定电话：0311-86053292

邮箱: sjzsjlxh@126.com

- 附件: 1. 计量校准培训项目表  
2. 报名回执表  
3. 培训证书申请表



## 附件1

## 计量校准培训项目表

序号	规程/规范编号	专业
1	JJG 343-2012 光滑极限量规检定规程	长度
2	JJF 1345-2012 圆柱螺纹量规校准规范	
3	JJG34-2008 指示表(指针式、数显式) 检定规程	
4	JJG21-2008 千分尺检定规程	
5	JJG30-2012 通用卡尺检定规程	
6	JJG307-2006 机电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	电磁
7	JJG596-2012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	
8	JJF1587-2016 数字多用表校准规范	
9	JJG982-2003 直流电阻箱检定规程	力学
10	JJG635-2011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检定规程	
11	JJG52-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、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	
12	JJG1036-2008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	
13	JJG539-2016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	
14	JJG882-2019 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	
15	JJG195-2019 连续累计自动衡器(皮带秤) 检定规程	
16	JJG49-2013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	
17	JJG139-2014 拉力、压力和万能试验机检定规程	
18	JJF1250-2010 激光测径仪校准规范	
19	JJG455-2000 工作测力仪检定规程	流量
20	JJG196-200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	
21	JJG1033-2007 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	流量
22	JJG1029-2007 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	
23	JJF1101-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、湿度参数校准规范	热学
24	JJG617-1996 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检定规程	
25	JJF1183-2007 温度变送器校准规范	
26	JJG131-2004 电接点玻璃水银温度计检定规程	
27	JJG205-2005 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	

附件2

## 报名回执表

序号	姓名	联系方式	性别	学历	职称	专业	规程/规范编号	备注
开票信息表								
单位名称： 税号： 地址： 电话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							发票类型：（请勾选）  普票（），专票（）	
联系人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								

### 附件3

### 培训证书申请表

姓名*		性别		出生日期		一寸 免冠 照片
身份证号*				电话		
单位*						
地址*						
申请考核项目	考 核 成 绩			主 考 人 ( 签 字 )		
	理论	实操				
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：   (单位盖章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发证单位意见：   (单位盖章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
注：请附一寸彩照两张。